

草
灯
大
人



见梦醒时 你

最后的救赎

姑获鸟的夙愿

傀儡的诅咒

染血的神座

生途

五大扑朔迷离的案件

悬爱×智斗×烧脑
推理×热血×浪漫

——
为了正义，
她行走于黑暗之畔。
——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LTD.



草
灯
大
人

著

见梦醒时 你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梦醒时见你 / 草灯大人著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7. 8

ISBN 978-7-5594-0752-8

I. ①梦… II. ①草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155057号

书 名 梦醒时见你

著 者 草灯大人

责任编辑 姚 丽

特约编辑 邓 理

策划编辑 彭朝霞

营销编辑 王冠军

封面设计 杨 平

封面插画 舞小仙

内文设计 吴紫薇

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
印 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×1000毫米 1/16

印 张 19.5

字 数 340千字

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594-0752-8

定 价 34.80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

案件一·最后的救赎

若善不能洗涤这个世界，便由恶救赎它。-----001

案件二·姑获鸟的夙愿

她有一个倾尽一生也要实现的愿望。-----056

案件三·傀儡的诅咒

世间最骇人听闻的事物，就是人心。-----105

案件四·染血的神座

我犯下所有罪，只为爱上一个人。-----164

案件五·生途

若是这一路荆棘遍布，愿她爱的人长生，由她赴死。-----253

番外-----303

木木
夕

西
星

日
寸

案件 一

◀ 最后的救赎 ▶



若善不能洗涤这个世界，
便由恶救赎它。

九

尔、

第一集 >>▶

那天大概是二月初，黄山区，多雨。

初寒乍暖，四季回春，山峦一片绿色。

余念一路马不停蹄地跑，身后如同有豺狼猛兽在追。

她急红了眼，真觉得眼里有血在涌动，一个劲儿发烫。她气喘吁吁，一双水汪汪的眼睛，被冰凉的雨水刺得生疼。

得再快一点，再朝前赶。

她踉跄着摔倒在地，等到了的时候，她的父亲已经跳下楼，被宣布脑死亡。

余念颓然地跪到地上，她想哭，但喉咙像是被人生生掐住，嘶哑得出不了声。

她咬住下唇，眸光逐渐变冷，变得陌生……

这时，有人递给她一块手帕，似是他的贴身之物，碰到她的脸时，还有淡淡兰花香。她接过了，企图顺着那只骨节分明的手看清物主的脸。

但那人已撑着黑伞，挡住了眉目。余念只依稀看到了他漠然的眼神。

那是个年纪不大的少年，肩头瘦削，步伐很急。他穿着深黑西服，像是一道孤子的影子，与四周景物格格不入。

渐行渐远，渐行渐远。

这个男人融入淅淅沥沥的雨中。

.....

余念再次从噩梦中惊醒。她喘不上气来，抚着胸口，急迫地喝了一口水。

又梦到他了。大伯说父亲是背地里借了高利贷，不堪重压而自杀的。大伯说他是懦弱的男人……

时隔这么多年，等她再次回到黄山区的时候，又梦见了父亲。

余念脑中有一个荒谬的想法——难道在国外读书时没梦到父亲，是因为国内的孤魂野鬼无法渡过海关？不然为何她一回国就梦见了他？

瞎想什么呢。

她再度闭上眼，这一次想到的却不是父亲，而是那个少年的眼睛——他的眼尾狭长，眼里似蕴含星辰大海，阴密，又深不可测。

她当时只是惊鸿一瞥，却记忆犹新。

余念睡不着，索性起来工作。

她是心理学硕士，后成为一名测谎师。这个职业在国内不算热门，甚至裹着一层神秘的面纱。但实际上，也就是心理学的研究人员使用测谎仪，或者利用职业技能与杀人犯沟通，了解他们的作案心理，编辑成册，供刑侦组参考工作。

余念不像一般人那样投身进一个特殊的刑侦队，而是创建了自己的个人工作室，和黄山区公安局签署了长期合作条约，又私底下接一些价格颇高的小生意。

她点开工作邮箱，发现一条陌生的信息，是一张手写信的扫描件，用吸墨软头钢笔写的，字迹清瘦，笔锋凌厉。

上面写着——“余小姐，你好。我想和你的工作室签一次短期合约，价格你定。”

价格她定？这位客人不怕她狮子大开口吗？又或者说，他要办的事十分棘手。

余念回：“能先问问是什么事情，我们再谈合同吗？”

“我想知道一名连环杀人犯的犯罪心理。”

这倒不是什么难事，她刚想答应，又反应过来：“等一下，请问您所属的公安局是……”

“这是我私人的请求。”

她目瞪口呆：“你是指，你抓了一个杀人犯，并且将他囚禁在自己家里，不打算交给警方吗？”

对方隔了好久，才回过来一条信息：“受警方所托，抓住了嫌疑人。但我个人感到好奇，所以想在送他去公安局之前，满足一下好奇心。这样说，还有什么不合理的地方吗？”

还真是够任性的。

余念接了这么多单子，雇主们有想知道自己妻子有没有出轨的，也有想知道手下有没有中饱私囊的，可她还是第一次听说——因为我好奇，所以想问问杀人犯为什么要杀人，而且还不乐意将嫌疑人交给警方，这算是包庇真凶吗？

不对，也不算。那个人和警方有联系，应该是在对方默许之下行事的。

这个人不管出于哪方面的动机，余念都倍感好奇。

她斟酌着，敲下键盘：“我工作时，需要包吃包住，而且不经我允许，不许问我任何有关案件进展的事情，三天后，我才会给你一个结论。这样可以吗？”

“好的，但我也有条件——如果三天后，您什么都没查出来，那么不但要偿还三天的房租，还要支付所有食物以及使用过的物品的费用。”

余念皱眉，心想这个人够抠的，但还是了然勾唇，胸有成竹地回道——“没问题。”

她的最高纪录是一天内让犯下十起杀人案的凶手如实交代罪行。现在有三天的时限，更不在话下了。

然而她在抵达的第一天，就傻眼了。

这位客人可从没告诉过她，这个杀人犯是个聋子。只要他闭上眼，世界不都清静了？

这个时候，她临阵退缩，会不会砸了自己的招牌？思及此，余念稳下心绪，大步流星地走进这间坐落在深山的复式小楼。

门口有用人在裁剪树枝上泛黄的叶片，一见有人，就彬彬有礼地鞠躬，微笑着递出一张字条：“欢迎您，余小姐，沈先生已恭候多时。”

“沈先生？”她逐字逐句地呢喃，对用人不说话反而写字感到好奇。

再仔细观察，她就发现这名用人的唇瓣有些怪异，嘴角有缝合后形成的肉痂，像是受过伤。

难道这是个哑巴？

不知为何，余念的后背有些发凉。这个沈先生究竟是何方神圣？

他是怕用人平日走漏风声，才割了她的舌头，抑或仅仅是因为善心大发，给无法言语的残疾人一个工作的机会？

不管是哪种情况，这个男人都格外与众不同。

余念心里犯嘀咕，踩着中跟的凉鞋，小心翼翼走进屋里。

现在是傍晚时分，庭院里传来婉转动听的钢琴曲。这是Richard Clayderman（理查德·克莱德曼）的《梦中的婚礼》，曲调悠扬，适合休憩。

走道上有一张藤椅，上面躺着一个男人，具体五官，余念并未看清。

出于礼貌，她低头敛目站在屋角静候主人家的吩咐。

时间如白驹过隙，流水般消逝。

一分钟、两分钟……过了足足一刻钟，也没有人与她对话。

余念按捺不住了，朝前迈步，却看见原本一动不动的男人徐徐抬起了手——他的肤质很好，白到近乎病态的地步，骨节瘦削、分明，指尖被灯光打上一圈薄薄的光，吸引住她的视线。

男人对她做了一个噤声的动作。

余念不敢轻举妄动，直到钢琴曲一直演奏到尾端，徐徐而止。

“完整听完一首音乐家的曲子，是人人都该铭记于心的礼节。”男人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，缓缓起身，从暗处走向了余念。

余念点头致意：“你好，我是余念，是前几天约好的测谎师。”

“你好，我叫沈薄。很高兴认识你，余小姐。”

余念从他的话中快速分析这个男人的性格，得出结论：他在做自我介绍的时候，说的是“我叫沈薄”，这说明他为人谦和礼貌，并不冷漠倨傲。而她因为在这一行内成绩突出，所以一时松懈就自傲地称“我是余念”，觉得所有人都该知道她的名字。

从一开始，在待人处事的态度上，她就输了一着。

余念的视线移下，先落到男人的袖扣上——袖子被挽得一丝不苟，褶皱全无，这说明男人对自己仪表的要求高到致命。

再往上看，是紧紧扣住窄腰的西服外套，不轻佻，即使在家也并不随意。这是一个颇为自律、节制到病态的男人。

还有他的眼睛……

余念只看了一眼，突然心生惧意——她最擅长从眼神里窥读人心，但这个男人的眼睛深不可测，总有种难言的压迫感，令她喘不过气来。

“你了解完了吗？”沈薄启唇，言语间虽彬彬有礼，却疏远而冷淡。

余念抿唇，尴尬地说：“抱歉，我出神了。”

糟了，这个男人的敏锐力超乎寻常，比她想象的还要棘手。

她的目光不过在他身上停滞了几秒，竟然就被看穿了心思。

“不知我是否有幸邀请余小姐共用晚餐。”沈薄颇有时间观念，卡在晚上六点，整点时分，邀请她。

“当然可以，那么麻烦沈先生了。”

“不客气，这是我的荣幸。”

他语气温柔，说话时，嗓音又低又哑，掠过余念单薄的耳郭。

只是他的话语间，总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漠然，与他的名字一样，薄凉而疏离，拒人于千里之外。

余念蹙眉，觉得这一位雇主似乎不大好接触，但也就三天时间，尽快处理好，尽快走人就是了。

沈薄带她去客厅，亲自下厨，用了从Firenze(佛罗伦萨)空运过来的T骨牛排，燃好了炭，再用小刀精准切割着牛排多余的肉。

余念别的不懂，因之前在意大利留过学，对牛排倒是有点了解。

她微微讶异：“沈先生，这块牛排颜色真好。”

“这是意大利托斯卡纳地区特产的牛，这一块取自牛的上腰部位，想要烤出口感最好的三分熟，得有一个精准的厚度，再搭配上炭火适宜的温度。”在介绍牛排以及餐具方面，沈薄并不吝啬言辞，偶尔也会主动跟她介绍一下红酒的来源。

他在说这些的时候，余念思绪飘远，想到了其他方面——从佛罗伦萨特意空运的T骨牛排，这得多少钱？万一之后她达不成合同的要求，岂不是要赔上一大笔食材费？

于是，余念咽了一口唾液，淡定自若地说：“不过，沈先生，你有中式的食物吗？譬如挂面什么的，我的要求不多，再给我加个蛋就好了。”

沈薄立时停下了手里的动作，侧头，冷眼望向她。

余念略心虚，颤声说：“那要不蛋也不要了？”

黄澄澄的灯光打在他深邃的眼窝处，更添几分阴鸷。

他就这样不动声色地看着余念，似乎是在怪她……不解风情。

余念与他僵持了一会儿，舔舔下唇，险些要屈服了。

“请。”沈薄做出邀请的姿势，放她通行，意思是允许她别处开灶，做点别的吃。

余念熟练地打了个蛋，用热油炒出蛋花，再放汤，等水沸腾。

沈薄那边做炭烤牛排的动作也没停。

他在绯红色的肉上涂满细盐、橄榄油，以及未切割过的胡椒粒，腌制两分钟，熬出一点香味，再用铁夹置于木炭架上烤。

这样熏烤并不会使牛排肉质老化，反倒柔嫩多汁，只是绝对不能超过三分熟，否则会影响口感。

余念不免嘀咕，人果然是杂食动物，猎食的原始野性未褪，闻到这种浓郁的肉香，唾液就泛滥成灾。

她强忍住饿感，又不能和小时候一样，喜欢吃什么就找借口问问：“能不能给我吃一口？”

余念错开眼，继续煮自己的面。

沈薄用餐刀切下一小块牛排，蘸了柠檬汁，递到余念唇边：“余小姐，我的个人习惯是，用餐时，女士优先。你不介意的话，能帮我尝一口吗？”

余念没客气，咬住牛排。鲜嫩、腥甜的味道在她的唇齿间炸裂，偶尔还能尝到一点胡椒的辛辣，将牛肉最纯的肉味完美呈现。

“味道很好！”不得不说，味道实在是好。

相比之下，她吃的这一碗面就略显寡淡素净了。

余念味同嚼蜡，鼻尖嗅着沈薄那边传来的炭烤肉香，一时间悲从中来。

她是不是应该自信一点，说吃就吃？

饭毕，沈薄淡淡一笑，补充了一句：“余小姐，忘记和你说了。我厨房的餐具从不让其他人使用，所以你碰过的东西，我都会废弃，也算入你的使用物件之内。”

余念心尖一颤，哆哆嗦嗦问：“多……多少？”

“餐具都是独家定制的，价格倒也不算贵，比之前空运过来的牛排大概高了

一倍。”

余念愣住了，觉得喉头一甜，一口老血闷在心中。

这个人果然不是善茬，表面温文尔雅，实际上就是披着楚楚衣冠的笑面虎。

她不敢再和沈薄杠上了，只问：“沈先生今晚能给我有关犯罪嫌疑人的档案吗？”

“好的，我会让张姨给你送过去。”

“还有，在此之前，我想见一见他。”

沈薄不答，但很明显，他知道她口中的“他”是指谁。

随即，他长腿一迈，带她去楼上的房间。

余念想象了很多次关押杀人犯的牢房是怎样的——如果是在家中，应该会关押到霉臭四溢的地下室里，又或者是脏乱不堪的小阁楼上。

但她万万没想到，沈先生提供给杀人犯的住房也这样整洁干净，甚至精心布置过。

门徐徐打开，里头的人慢慢展现出来，是个唇红齿白的年轻人，样貌偏女相，有种阴柔的美。

他的左手腕被细细的锁链铐住。锁链很长，与天花板相接，长度可供他肆意行走，在床上休息，但出不了门。

余念不明就里，轻声询问：“你好。”

她忘了，这个闭目养神的少年是个聋子，先天性耳聋。

“他叫什么？”余念问沈薄。

“他没有名字。”沈薄似笑非笑地说。

“怎么会？”

余念走近两步，少年忽然睁开眼。他唇色发白，抿唇时，有种小心翼翼的羞怯感。

余念得出一个较为滑稽的结论——他是孤独且怕生的人，有严重的社交恐惧症，甚至常年不说话，连发声系统都退化了。这样的人居然会狠下心杀人吗？

余念盯着他的眼睛，口型放得很慢：“我叫——余——念，你呢？”

他抬头，微微惊讶，说：“白……”

“白什么？”

“白……”

“那我就叫你小白，可以吗？”

小白没回答，睫毛微颤，脆弱得仿佛一触即破。

他又闭上眼，拒绝对话了。余念只能关门，离开。

沈薄与她道晚安之前，突然意味深长地问了一句：“余小姐，你是如何背叛犯人的？”

“什么？”她不懂他这犀利的措辞。

“欲吐心声，必先信任。”他顿了顿，轻笑，“晚安。”

“晚安。”余念心不在焉地回答了一句。

一瞬之间，她就被勾起了回忆——的确，她用尽各种手段取得了犯人的信任，得知了他们内心的秘密之后，又毫不留情地转身将第一手资料交给警方。

这算是背叛吗？

余念坐到桌前，打开台灯，打算彻夜工作。

桌边已经放了一杯咖啡，是现煮的，袅袅升腾的白烟，迷住她的视线。

她喝了一口，很苦，也很涩，大脑终于清醒了。

现在她看的是小白犯下的第一桩案子——他杀了一个酗酒的男人，无动机，埋伏已久，从背后刺杀的。

奇怪的是，当时屋内还有男人的儿子，年仅七岁，他却没有杀那个小孩，而是仓促逃跑了。有人说，是警方及时赶到，才避免了另一起悲剧。也有人说，是因为最初小儿子躲在门外，没被发现，才幸免于难。

她指尖敲击桌面，心想：小白必然跟踪已久，所以才等到了这样合适的时机——男人醉酒，瘫睡在沙发上，是被割喉致死的，嘴巴还被缝上了线。而当时，他年幼的儿子刚下课，按理说会跟小白撞上。但小白没杀这孩子，小孩也没告发他。是邻居报的警。

为什么？她又翻了一页资料，发现这个男人有酗酒的习惯，一发怒就对年幼的儿子实施暴力。他的儿子有严重的心理疾病，沉默寡言，不愿出声。他是默认了父亲的死吗？

还有，为什么要缝上死者的嘴？余念又看了一眼照片上的男人。他饱满的唇瓣被凌乱的线脚缝住，有种难言的恐怖。

一个聋子，犯得着掩耳盗铃缝上对方的嘴吗？他本来就听不到，何必多此一举！

又或者是，他憎恨人的言语？很多罪犯往往会因一些小动作暴露自己的心境。

余念又翻开下一页——死者是个女人，三十六岁，浓妆艳抹，似乎是歌舞厅营生的陪酒女。

她死时脸被刮花了，一道道细密的痕迹。凶手却又不像是妒恨，不带任何感情色彩，下手又稳又狠。那张照片血肉模糊，看起来触目惊心。

余念忍不住错开眼，再读下面的档案发现，死者也有一个孩子，孩子才七岁，一下课就一个人待在家里，小小年纪就学会了独立，母亲没在家时，还能照料好自己。

为什么要让这样年幼的孩子失去母亲呢？

她的脑海里闪过小白那一双眼——纯净无瑕。

他明明拥有这样干净的眼神，又为什么要做一些惨无人道的事情？

最后一桩案件，小白杀害的不是年长的人，而是拐走了一个孩子。然而他已被捕获，孩子却不知去向，连尸骨都没找到。

沈薄应该也是为了这个，才来委托她办事的。警方也在寻找这个可怜的孩子，希望她还存活于世。然而小白什么都不肯说。

余念闭上眼，双脚都支在椅子上，仰着头，重重喘一口气。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？她也没有半点头绪。

许是夜太深了，她的脑中浑浑噩噩。

她一会儿想到父亲，在死的前一天还约定好带她去游乐园玩，结果隔日就从楼顶一跃而下，不带一丝留恋。

一会儿又想到了沈薄的话——欲吐心声，必先信任。

她虽是一名测谎师，专门验证别人话语中的真伪，自己却欺骗过太多的人，为达目的不择手段。

她这么做明明是为了让世界更加干净，却捞了一手污秽，自相矛盾到可笑的地步。

余念还记得半年前审讯的一个连环杀人犯。他专门以色诱人，在情动时，又亲手将情人杀害，不留一丝痕迹。

在余念初次见到他时，他曾说过一句话：“我见过这么多女人的眼睛，唯独被你吸引，你相信这是一见钟情吗？”

余念自然不信他的鬼话，却不得已将计就计，以此套话。

事毕，她转手就将资料交给警方。她与他的暧昧游戏，就此结束。

在临走时，余念还是和他道了别。对方深深望着她，一双眼企图破开她的心防，悄然探入心底：“我骗过那么多人，却唯独没骗过你。余念小姐，我想我对你是真的一见钟情，即使被你背叛了，我还心存爱慕。”

那一次，余念哑口无言，真的什么话都说不出来。

她第一次产生了某种私人的愧疚情绪，像在心底扎了根，这情绪滋生得好没道理。

余念熄了灯，陷入沉沉的暮色之中。

这一晚，她睡得格外不好，辗转反侧，难以安睡。

她似乎又梦到了那个少年的眉目，却完全看不清楚，连他原本清晰的眼神都被她这么多年所见的事物混淆，隐约只记得一点——他的眼睛是世间最动人的烟火。那一点星子般耀眼的眸光，即使历经沧海桑田，亦不会变。

这个男人，曾在她最无助的时候，给过她温暖。

第二集 >>▶

天刚破晓，露重，空气湿寒。

当第一缕日光斜入厚重的窗帘缝隙内，余念就醒了。

她没开窗，睡得又迟，一觉醒来，脑仁疼，缺氧了一般。

桌上还留着昨夜喝剩的咖啡，浅浅的苦涩气味在房间里蔓延。

余念洗漱完毕，换好衣服，端上杯子出去。

厨房里，张姨在烤面包。桌上放着一小碟深黑的蛋糕，是提拉米苏。她随意吃了几口，喝了半杯牛奶就不吃了。

余念信步走进庭院，看到沈薄半倚在藤椅上。

他的眼睛半开半合，嘴角染上一点笑意，对她的到来恍若未见。

沈薄正听着穿黑色燕尾服的男人在演奏钢琴曲，是Ludwig van Beethoven（贝多芬）的《月光曲》。

余念企图说早安，又想起他昨日所说的，不能以无礼举动打扰钢琴家的表演。

于是她悻悻转身，走向洋房里。

余念去了小白的房间，敲了敲门，又想起对方听不见，一时间有点无所适从。

不过很快，门就打开了。

小白抿着唇看她，眼中依旧有茫然与警惕。

余念在纸上写字给他看：“早安。”

小白点点头，依旧没什么表情。

她越过他的身体，环顾屋内。窗帘都被拉上了，黑压压的一片，很压抑。

“我可以进去吗？”她问。

小白侧身，放她进来。

余念视线下调，定睛到他手上细细软软的链条上。那是由几条铁丝锻造、糅合而成的，几乎坚不可摧。

她问了一句：“会疼吗？”复而想起他听不见，又写下，“手疼吗？”

小白摇摇头，坐在椅子上，又一动不动了。

余念不出声，细细打量他。

他的脸色比昨天还要苍白，被光一打，脸颊侧面浮现一层薄薄的绒毛，还有一些细微的血丝。他这样弱不禁风，竟让她产生一种保护欲。

余念拉开一点窗帘，在他探究的目光下，写道：“我可以拉开一点窗帘吗？我觉得你可以看看外面的世界，即使听不见……也很美妙，不是吗？”

小白没有拒绝。

她又大着胆子问：“你会说话吗？我听说耳聋的人因为心理问题，常年不说话以后，就会连带着丧失说话功能，甚至对眼睛也会造成影响。那你呢？不说话是来自于这个原因吗？”

她写了冗长的一段话，递到小白面前，要他看。

“我……”小白像是个羞涩的大男孩，要他笑就勉强笑一声，才发出一个字，觉得自己的音调沙哑扭曲，就不肯再说了。

“别怕，我不在意你的声音。”

“我……”他又一次鼓起勇气，最终还是没能成功说出一句流畅的话，垂眸不语。

余念不逼他，在纸上跟他对话，虽然他常常三句只答两句，但也算相谈甚欢。

她问：“你喜欢吃什么？”

他不答。

“我喜欢吃酸辣粉，还有米线，凉皮也好吃，你吃过这些小吃吗？”

小白怔怔地看她，最终摇摇头。

“那我给你做，做好了端上来给你，你能吃辣吗？”

小白抿唇，小心翼翼在纸上写：“一点点。”

“那好，你等我。”她急于逼迫小白说出真相，这样只会适得其反。

余念照着网上的做法，真做了两碗酸辣粉端上楼。

“你吃吃看，我不知道味道怎么样，肯定没有外头店里的好。”她满心期盼地望着他。

小白愣了一会儿，拿起筷子，夹了一根，结果被辣味呛到了，咳得面红耳赤。

余念给他递水，又拍了拍他的脊背，焦急地问：“没事吧？”

小白以手掩唇，缓缓摇摇头。由于咳嗽，他的情绪变得激动，脖颈从浅白变成了浓烈的绯色。

余念想要把粉撤下，却被小白小心翼翼地拦住。

他一声不吭，再次举筷，吃了一小口。

他慢条斯理地吃着，余念则在旁边陪他吃，浅浅笑。这个人倒是很有意思，是因为不想辜负她的美意，所以才这样吃得一干二净吗？

“吃不下不用勉强的，我口味比较重，都险些忘记顾及你了。”余念说。

小白只沉默地吃着，不语，最终一碗粉就这样见了底。

临到中午，余念跟小白道了别。

他这次没闭眼，态度也有所转变，不再那样疏远而警惕。他的手紧攥住门把手，一眨不眨地盯着她。

余念哑然失笑：“我下午再过来。”

小白迟疑地点了点头。

她没有回头，在转身时，原本扬起的嘴角一点一点落下，归于平静。

到了厨房，余念在拿碗筷时与沈薄擦身而过，听他似笑非笑说了一句：“余小姐，昨天的问题还没问完。”

“什么？”